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41,204	173,389
其他經營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165,006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 盈利淨額		(8,711,000)	15,394,977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3,239,212)	(4,600)
行政開支		(1,847,398)	(1,394,909)
其他經營開支		(1,204,942)	(2,948,31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661,348)	11,385,552
稅項	5	—	—
		<u>                    </u>	<u>                    </u>
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u>(14,661,348)</u>	<u>11,385,552</u>
股息	6	—	5,150,000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0.14)</u>	<u>0.1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期內，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過往年度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均源自香港。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60,000	1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60,892	675,4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59	18,771
	<u>1,280,951</u>	<u>694,184</u>

###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5,150,000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4,661,348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1,385,552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70,955,801股)計算。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約錄得14,700,000港元虧損，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比較，上市證券有未變現虧損約8,700,000港元，以及就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出約3,600,000港元撥備。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接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辭任本公司臨時投資經理。

除贖回投資於Maximus Global Strategy Fund之20股股份中其中2.02股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合比較，並無重大變動。餘下之17.98股股份已於七月按高於投資成本之價格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以市價計算，並已扣除撥備)44%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權，18%於香港上市證券，18%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可換股貸款以及20%於Maximus Global Strategy Fund。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嚴重損害香港經濟，亦對中國經濟構成嚴重影響。於北京及其他城市，商業活動完全停頓近兩個月，本公司投資於北京及天津之業務亦受到嚴重干擾。

本公司三項中國投資中，於天津之互聯網電話投資受到非典型肺炎的打擊最大。由於中國電訊市場監管規例有變，且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製成成本及產品價格產生影響，合營企業面對之競爭因而趨於白熱化。基於非典型肺炎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已進一步擱置推行預期業務計劃。由於自本公司作出投資後，電訊市場情況及合營企業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為此項投資作出20%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其中一項投資華頤藥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夥伴知會本公司，將要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供股東貸款。由於本公司設有投資限制，於任何單項投資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而本公司於華頤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已達20%之投資限制，故本公司並無可能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提供任何股東貸款之責任。本公司正與關連方洽商延長提供股東貸款之限期，務求解決有關問題。倘若未能就洽商取得成果，本公司於華頤藥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13,500,000港元貸款之借款人發出通知，該筆借款可轉換為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中國北京一間廣告公司30%以下權益。借款人已行使貸款協議之預付權利，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償還貸款本金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倘其餘7,500,000港元貸款獲轉換，將相當於該廣告公司約15%權益。

目前之投資組合具備創業基金特色，帶有高風險，且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分派任何現金流量予投資者。為組成更平衡之組合，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日後考慮投資於較穩健之業務。

#### **財務資源、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本公司有價證券作抵押之銀行信貸透支最高達5,000,000港元。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名僱員，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包括董事酬金）。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業內現行水平相符。陳仁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彼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馬金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